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1号

陕西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区）级示范体校评估 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各直属单位：

《陕西省县（区）级示范体校评估认定实施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19 次局党组（扩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县（区）级示范体校评估认定实施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43—21〔2023〕1号）

附件

陕西省县（区）级示范体校评估认定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和调动县（区）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县（区）级示范体校（以下简称“县级示范体校”）的引领示范作用，规范县（区）级体校的建设与发展，夯实业余训练基础，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示范体校是指发展成绩突出，在陕西同级体校建设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区）级体校。具体来说，建校模式符合当地发展要求、业余训练基本覆盖全区域、体育项目普及活动经常、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效明显、区域青少年体质逐年提升、竞技体育成绩优异、且为独立法人单位的县（区）级体校。

第三条 评估认定工作以促进学生青少年体质提升为根本出发点，突出体教融合发展成效，把握体育项目普及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重点，从基础项目、人才质量和人才效益三方面入

手，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的评估认定原则，确实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进的评估认定目的。

第二章 评估认定

第四条 县级示范体校每两年评估认定一次。

第五条 县级示范体校评估认定工作按照“体校申报、市级评估、省级审核认定”的程序进行。按照《陕西省县（区）级青少年示范体校评估细则》（见附件），以量化打分形式实施。评估认定标准分值满分为100分，自评获得85分以上（含85分）的县（区）级体校具有申请县级示范体校资格。省体育局根据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结果和自评申报情况组成评估考核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验，结合自评和核验情况综合进行评估打分。按照指标数、采取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县级示范体校，进行通报命名、授牌和落实相关支持。

第六条 各申报体校应当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1年第15号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的建设规定要求。

第七条 承担运动员文化学习的县（区）级体校，未实现“两纳入”的不得参加评估认定工作。

第八条 不承担义务教育教学的县（区）级体校，运动员文化课学习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不得参加评估认定工作。

第九条 县（区）级体校与普通中小学实行体教融合，训练工作必须由少儿体校指派专职教练员到普通中小学进行有效的训练工作，每天训练不少于1小时，双休日训练不少于2小时，每周训练不少于7小时，每年训练不少于220天；或是学生运动员每天到少体校训练不少于1小时，双休日每天训练不少于2小时，否则不得参加认定工作。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5小时以内（含早操）。

仅由学校体育教师指导训练且不能完成体校训练要求的，不得参加评估认定工作。

第十条 参评体校开设体育训练项目不少于4个，其中，陕西省重点发展项目不少于3个，常年在校训练人数不少于100人。

第十一条 运动员输送自评分低于30分（不含）的县（区）级体校，不得进行评估认定申报。

第三章 奖励要求

第十二条 评估认定为县级示范体校的，省体育局每年给予20万元专项扶持经费，市体育局按照不少于10万元的专项扶持经费标准予以配套。专项扶持经费可用于县级示范体校改善教学、训练、科研、场地设施、运动员餐厅等项目开支，也可用于支付临聘教练员、临聘教师工资等。省体育局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示范体校应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要求抓好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四条 省体育局对评估认定的县级示范体校一年内进行评估复查，评估得分在85分以下的，且在整改时限内不能达标的，取消命名，终止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县级示范体校每年应将年度工作总结和专项扶持经费使用情况按程序报送至省体育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省体育局2016年发布的《陕西省县（区）级示范性体校评估认定实施办法》（陕体发〔2016〕35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县（区）级示范性体校评估认定工作评分细则

附件

陕西省县（区）级示范性体校 评估认定工作评分细则

一、基础项目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机构健全，具有独立的机构建制，领导重视，有专职校长主管少儿体校工作，并有学校近中远期发展规划。

2. 学校机构比较健全，具有机构建制，领导比较重视。有兼职校长主管少儿体校工作，并有学校近中远期发展规划。

3. 认定依据

（1）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的发展规划；

（2）提供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编制册等。

4. 计算方法：采用降档计分办法：达到条件1得3分；条件2得1分。

（二）在训人数

1. 在校训系统训练达三个月以上确定为在训人数范围，走训运动员必须坚持训练在三个月以上确定为在训人数范围。

（1）学校参加系统训练的学生达到100人以上（含走训）。

（2）学校参加系统训练的学生达到70人以上（含走训）。

（3）学校参加系统训练的学生达到50人以上（含走训）。

2. 认定依据

学校按学期划分运动员在校训练名册，必须注明入校时间、离校时间、在校训练、走训、训练点训练。

3. 计算方法：采用降档计分办法：达到条件 1 得 6 分；条件 2 得 4 分；条件 3 得 2 分。

(三) 训练时间

1. 在校训练：全年坚持训练总天数，含节假日、休息日、竞赛日，但是每天的训练时间在 2.5 小时内（含早操）；

(1) 全年训练 220 天（含竞赛）以上。

(2) 全年训练 180 天（含竞赛）以上。

(3) 全年训练 150 天（含竞赛）以上。

2. 认定依据

(1) 学校训练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

(2) 教练员和运动员伙食补助发放表；

(3) 训练部门对教练员的考勤原始表；

(4) 教练员年度训练计划、课时训练计划。

3. 计算方法：采用降档计分办法：达到条件 1 得 5 分；条件 2 得 3 分；条件 3 得 2 分。

(四) 教练员职称

1. 教练员是指本校或单位从事人才培养训练工作的专职、兼职、聘任的人员。

2. 中级以上(含中级)教练员是指具有中级职称的教练员(含

高级教练员、副教授、高级讲师、高级教师、小教超高、一级教练员、讲师、中学一级教师、小教高级)；

3. 省优秀队退役运动员；

4. 认定依据

(1) 全校教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2) 全体教练员花名册；

(3) 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上职称教练员的职称资格证书或任职通知书原件；

(4) 省优秀队运动员退役证明；

(5) 教练员身份证原件；

(6) 教练员聘任证书不少于2年；

(7) 全体教练员考核资料。

(8) 比例计算： $(\text{中级以上(含中级)教练员人数} + \text{省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教练员人数}) / \text{教练员总数} \times 100\%$ 。

5. 计算方法：采用降档计分办法：按照比例计算的计算办法达80%得3分，60%得2分，50%得1分。

说明：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兼职教练是指：本校从事行政工作，但以从事培养人才的训练工作为主；退休返聘教练是指：退休后的中级以上教练继续从事训练工作。

(五) 教练员学历

1. 聘任的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教练员资格和任职条件。

2. 教练员学历以国家承认其学历的院校所颁发的毕业证原件为准。

3. 认定依据

(1) 全体教练员花名册;

(2) 教练员毕业证书原件;

(3) 教练员身份证原件;

(4) 教练员聘任证书。

(5) 比例计算: 本科学历教练员人数/教练员总数 $\times 100\%$ 。

4. 计算方法: 采用降档计分办法: 按照比例计算的计算办法达到 80% 以上得 3 分, 60% 以上得 2 分, 50% 以上得 1 分。

(六) 经费保障

1. 所在县(区)体育部门每年对所属少儿体校专项投入(20 万以上、15 万以上、10 万以上、5 万以上)

2. 认定依据

(1) 体育行政部门的拨款文件及凭证;

(2) 少儿体校专项经费使用台账及明细清单。

3. 计算方法:

采用降档计分办法: 专项投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得 10 分; 15 万元以上得 8 分; 10 万元以上得 5 分; 5 万元以上得 3 分。

(七) 训练设施设备

1. 学校的专项训练设施设备必须达到《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所规定的最低标准。所有“基地”各项目须具有独立的、符合比赛规则规定的训练场(馆、房)。

2. 若两个项目在同一场（馆、房）内训练，但分别有各自训练场地，视为具有相应的训练场地；凡两个以上项目共用同一场（馆、房），但不能同时进行训练，视为具有一个项目的训练场（馆、房）。

3. 凡无所有权的训练场（馆、房），但有100%使用权可视同有训练场地；长期（四年以上）租用场地及体教结合用场地可按实际场地计算。

4. 认定依据

(1) 开设项目场地平面图；

(2) 无所有权场（馆）使用、租用场地（馆）协议书；

(3) 开设项目的器材台账。

5. 计算方法：

采用降档计分办法：开设项目场地达到国家标准场地的要求，得10分；未到达国家标准且能保证正常训练需求，得5分。

(八) 训练常规管理

1. 学校训练部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完善的教练员管理制度和办法，完善的运动员管理制度和办法，有工作计划及总结（前两年），日常管理工作记录等，有基础材料和原始资料。材料整理、归类、存档要齐全、规范、完整。相关资料应存入计算机管理；

2. 认定依据

- (1) 训练科常规管理制度汇编;
- (2) 训练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3) 训练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 (4) 教练员年度考核办法与考核原始资料;
- (5) 教练员业务档案 (含教练员业务培训);
- (6) 教练员岗位聘用责任书;
- (7) 采用全省统一教练员训练计划 (训练计划包括: 年度、阶段、周、课时); 学校训练部门对训练计划的检查记录及评价记录; 训练课质量检查的标准及检查的原始记录;
- (8) 各运动队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含运动队参赛计划及赛后总结)。
- (9) 有选材测试和训练监控制度;
- (10) 运动员技术档案 (与运动员人才库信息一致);
- (11) 运动员选材原始资料;
- (12) 运动员大纲考核资料;
- (13) 运动员进、退队审批表;
- (14) 各项目在训运动员花名册 (提供按学期名册、必须有入校时间、离校时间、在校训练或者走训);
- (15) 运动员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成绩登记汇总;
- (16) 向上级输送运动员统计表;

(17) 各项目年度比赛成绩册、秩序册及各种文件、通知等。

(18) 管理系统使用全省统一的人才库系统运动员入库率80%以上。

3. 计算办法:

采用降档计分办法: 认定依据 1—18 项中规范齐全得 10 分; 每缺少 1 项得 8 分; 缺少 2 项得 5 分; 缺少 3 项以上不计分(含 3 项)。

(九) 教育教学

1. 运动员能接受较好的教育, 学校重视运动员的文化课学习, 解决运动员的就近上学问题。

2. 认定依据:

教育行政部门针对解决体育特长生上学的相关文件, 提供与合作学校签订的联合办学解决运动员上学协议, 学生就读学校分布表, 以及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等相关资料。

3. 计算方法:

采用降档计分办法: 按条件教育行政部门有针对体育特长生就近上学政策的得 10 分; 学校与依托文化课学校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得 8 分; 未解决就近上学得 5 分。

二、人才质量

(一) 输送是指在本校或本单位系统训练 3 个月及以上时间后向上级单位的输送(向市级、省级体校输送, 省优秀运动队输

送), 同级别输送无效(同级别输送是指向同一行政级别且属同一训练层次的学校或单位的输送)。

(二) 必须是向上级学校(训练时间必须满6个月)或单位输送的运动员方可计分。

(三) 向省青少年体校(在省青少年体校系统训练6个月以上)、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以试训协议为准)输送的运动员可计分。

(四) 在本校系统学习训练3个月及以上时间的运动员考入大学的运动员方可计分。

(五) 认定依据

1. 输送运动员在本校进退队、学籍管理、训练竞赛等原始支撑材料;

2. 向上级学校或单位输送运动员必须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向市级体校输送的, 须提供市级体校集训通知和证明(在校训练满3个月的证明材料, 输送上级训练单位训练时间满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升学(转学)材料等能够证明输送的相关材料;

3. 向省少儿体校输送的, 必须提供省少儿体校集训通知和证明(在校训练满3个月的证明材料, 输送上级训练单位训练时间满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升学(转学)材料等能够证明输送的相关材料;

4. 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的，须提供省中心集训通知和试训运动员合同证明材料。

(5) 考入大学的运动员在校训练佐证材料和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者能证明被大学录取的佐证材料。

(六) 计算方法:

采用满分制，超出分数不再累计计分办法：按照条件向市级体校输送 1 名运动员记 1 分；向省少体校输送 1 名运动员记 1.5 分；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 1 名运动员（试训运动员以试训协议为准）记 3 分；输送和直接培养的运动员考入 985 和 211 大学 1 名运动员记 3 分、一本大学记 2 分、二本大学记 1 分；周期内总输送得分除以 2 为人才质量得分。

三、人才效益

(一) 以省体育局统计的成绩为准。

(二) 在校系统训练时间三个月（县级 1 年）以上的学生，输送后取得的成绩方可计算在内。

(三) 统计年限：输送的运动员在本周期内所取得的大赛成绩。

(四) 认定依据:

1. 取得大赛成绩的运动员名单及成绩统计表;

2. 取得大赛成绩的运动员输送及参赛成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 计算方法:

1. 各申报学校按认定条件中的赛事取得的名次累积计分，不

设上限。同一名运动员在各项赛事中取得的成绩，只计一个最高分，但取得全运会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以累积分。

2. 集体球类项目项目在各项赛事中取得的名次，计时按1.2的系数计算。

说明：

本实施细则中所检查的资料是指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之间的材料。若按自然年度实施的训练计划、教学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则按自然年度进行检查。

人才效益评分表

人才效益	全运会	
	取得一枚金牌	10分
	取得一枚银牌	8分
	取得一枚铜牌	7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第八名	5分
	取得一个参赛资格且参加了比赛(未获得相应名次)	3分
	全国锦标赛、冠军赛	
	取得一枚金牌	8分
	取得一枚银牌	6分
	取得一枚铜牌	5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第八名	2分
	全国青年锦标赛	
	取得一枚金牌	5分
	取得一枚银牌	3分

	取得一枚铜牌	2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第八名	1分
	省运会、中学生运动会	
	取得一枚金牌	4分
	取得一枚银牌	2分
	取得一枚铜牌	1分
	省锦标赛	
	取得一枚金牌	2分
	取得一枚银牌	1分
	取得一枚铜牌	0.5分
	市运会团体第一名	8分
	市运会团体第二名	6分
	市运会团体第三名	5分

分2	陕西省体育局
分1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体育局	
分4	陕西省体育局
分3	陕西省体育局
分1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体育局	
分2	陕西省体育局
分1	陕西省体育局
分2.0	陕西省体育局
分8	陕西省体育局
分8	陕西省体育局
分8	陕西省体育局